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密云区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主要职责为：负责审理辖区内的刑事、民商事、行政一审案件；负责本院已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和有强制执行效力的非诉讼法律文书的执行；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处理来信来访，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根据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

密云区法院内设机构 16 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太师屯人民法庭、西田各庄人民法庭、巨各庄人民法庭、溪翁庄人民法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综合事务中心。

###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1. 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整体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本部门 2021 年工作安排情况设立，总体目标是本部门将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好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奋发有为、守正创新、苦干实干，统筹抓好执法办案、服务大局、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努力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

## 2.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

密云区法院绩效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从以下六个方面体现：

### （1）忠诚履行人民法院的政治责任

牢固站稳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的立场，将旗帜鲜明讲政治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把准方向、扛起责任。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将市委区委等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

### （2）精准服务保障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妥善审理环境资源案件，以最严密的司法手段守护好绿水青山。坚持新发展理念，妥善审理涉基本无违建区创建、涉科学城东区和中关村密云园发展、涉文旅产业提档升级等案件，

全面服务保障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平安密云、法治密云建设，严厉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紧紧依靠党委推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推动建立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格局，完善信用惩戒等联动机制，促进营商环境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和完善行政审判工作，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 （3）突出抓好司法为民工作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筑牢民生司法保障防线，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落实“接诉即答、接单即办”机制，打造一站式、全流程多元解纷新品牌，确保联系法官到位率100%、反映事项办结率100%。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加大巡回审判、上门调解力度，让老百姓享受送上门的司法服务。认真做好民法典实施宣传工作，明确裁判规则，推进诉讼诚信，引领社会风尚，让民法典真正护航群众美好生活，用法治力量引领社会向上向善。

### （4）持续提升审判质效

持续加强审判规范化建设，坚持“放权不放任”，加强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对重大敏感案件实现全程动态监管。对发回改判、撤诉超审限、诉讼保全、虚假诉讼和合议庭不规范等案件开展专项评查，坚决纠正审判工作中的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等问题。进一步发挥类案检索、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

委员会作用，统一裁判尺度，切实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

#### （5）深入开展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狠抓审判团队建设，有效破解审判团队管理困局。深化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推动小额诉讼、简易程序和独任制程序应用尽用。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将服务群众功能贯穿到法院工作全过程，让信息技术更好地助力法官判案和法院管理。

#### （6）坚持不懈狠抓队伍建设

切实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不断强化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开展“岗位大比武”“全员大练兵”活动，完善常态化、可持续的人才培养机制，审理出精品案件，培养出业务专家。持续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专项警示教育，按照中央部署开展队伍教育整顿，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深入推进正风肃纪，努力做到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

### 3.目标合理性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好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密联系部门职能职责设置，目标设置合理，与职责任务相匹配。

##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年预算数 17705.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12989.3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4715.7 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 0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15036.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99.34 万元，项目支出 2537.52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4.93%。

###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一) 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数量

预计年收案 20000 件，实际收案 20325 件，超额完成 1.625 个百分点；预计年结案 20000 件，实际结案 19281 件，受疫情反复因素影响，年度收案节奏不均匀，年底收案较多，受时间限制，结案数略低于指标值；员额法官年人均结案，指标值 290 件，实际完成 311 件，人均结案超额完成 21 件。

##### 2. 产出质量

一审服判息诉率指标值大于 90%，实际完成值 88.62%，改进措施是提升法官业务水平，提升裁判精准度，并做好对当事人的辩法析理工作，向着胜败皆服目标迈进；改判发回率：指标值小于 0.4%，实际完成值 0.63%，虽未达到基层法院年度基础指标，但同比 2020 年 8.56%，下降了 7.93 个百分点，达到良好水平。

### 3.产出进度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指标值 98.77%，完成值 99.90%，达到年初设定目标。

### 4.产出成本

公用经费支出控制方面，目标值不超年初预算 2015.15 万元，实际支出 1682.57 万元，节约率 16.5%，完成指标值；案件消耗成本方面，2021 年审结案件 19281 件，案均消耗成本（经常性项目支出扣除司法救助支出）1005 元，比上年的 1024 元节约 19 元，完成案均消耗成本比上年节约 5 元的目标值，超额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的目标是大力推进法治营商环境建设。实际工作中坚持平等保护，审结股东资格确认、股权转让、公司设立等涉公司案件 3427 件。开展“司法服务惠企业”活动，支持中关村密云园健康发展。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区域经济发展减负增效，为辖区增加财政收入 1.1 亿元。

### 2.社会效益

脱贫攻坚及营商环境案件结案率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6.07%；首都治安案件结案率指标值 95%，

实际完成 97.51%；解决执行难案件结案率指标值 90%，实际完成 93.7%。社会效益指标均超额完成，取得良好效果。

### 3.环境效益

环境保护类案件结案率指标值 80%，实际完成 80.97%，完成生态效益指标，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 4.可持续性影响

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情况，目标是为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部门实际工作中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改革创新、服务大局，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 5.服务对象满意度

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赞成率目标值是高票通过，实际是 100%全票通过；群众满意度目标是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服务大局，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本部门实际工作中进一步落实“接诉即答、接单即办”机制，打造一站式、全流程多元解纷新品牌，确保联系法官到位率 100%、反映事项办结率 100%。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加大巡回审判、

上门调解力度，让老百姓享受送上门的司法服务。

####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 （一）财务管理

######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涉及预决算管理、收支管理、结转和结余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票据和印章管理、财务核算、财务监督、公务卡管理、合同管理、行政办公会议事规则、案款管理等。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预算资金管理辦法、资产管理辦法基本完整合规，但尚未制定绩效跟踪管理辦法。

######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预算资金使用符合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辦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 （二）资产管理

部门资产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规范，无对外投资行为，不存在投资亏损；无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到位。财务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每月核对账目，保证账账相符。

## （三）绩效管理

本部门在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能够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但对绩效目标跟踪不到位，纠偏不及时。

## （四）结转结余率

2020年结转结余率11.72%，2021年15.07%，高出2020年3.35个百分点，扣除1.34分（ $3.35 \times 0.4$ 分），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得分2.66分。

##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年初预算15123.49万元，年度决算17705.05万元，差异率17.07%，低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不扣分，得满分4分。

## 五、总体评价结论

### （一）评价得分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91.64 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满分 20 分，预算执行率 84.93%，得分 16.99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满分 60 分，得分 58.49 分，得分率 97.48%；预算管理情况满分 20 分，得分 16.16 分，得分率 80.8%。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当年预算执行方面。年度支出前松后紧，支出均衡度不够，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2.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方面。实现情况较好，得分率最高，但在局部领域，如质量指标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和改判发回率，未完成指标值，需要提升审判质效。
3. 预算管理方面。绩效管理从制度建设到实际执行都不到位，需要加强制度搭建，提高对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结转结余方面，本年结转结余率 15.07%，高于上年 3.35 个百分点，扣分 1.34 分（ $3.35 \times 0.4$  分），实得分 2.66 分，需要在提高预算精准度、强化预算约束力、提高预算执行率方面加以改进。

## 六、措施建议

1. 针对当年预算执行率不理想，改进措施是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按照预算加快支出进度，提高支出均衡度，提升预算执行率。

2.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但在办案质量方面，着重加强审判质效管理，提高法官裁判精准度，向着辩法析理，胜败皆服目标迈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3. 在预算管理方面要加强制度建设，着重加强对绩效目标的跟踪管理，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纠偏矫正。提高基本经费支出的均衡度，提高项目经费支付与合同约定和实施进度的吻合度，提高预算执行率，降低结转结余率，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